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黃詩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5575

電子信箱：17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管字第1030036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684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函以，各機關(構)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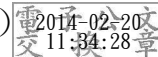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釋略以，茲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，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，可改善其保存狀況，又倘發生模糊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，爰請各機關(構)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(感熱紙)報支經費時，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，另主計總處101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，自即日免再適用。

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縣議會(請 卓參)、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請 卓參)



會計

103/02/20 11:49



1030001037

有附件